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环罚〔2019〕3号

河南成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5730736G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继成

我局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玉溪至磨憨铁路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存在新平隧道、立新隧道、立新隧道斜井、5号横洞经沉淀+明矾处理后的外排涌水，均未达到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对项目《新建玉溪至磨憨铁路项目环影响评价报告书》及项目行政审批意见（云环审〔2015〕131号）所提排放标准（即：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浓度均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中表2一级标准规定的其它排污单位悬浮物排放标准 70 mg/L），对高卷槽河和扬武河等水体水质造成一定影响。

以上事实，有 2019年8月13日《新平县环境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8月13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张洋、曾松柏）；2019年8月13日日现场检查照片；新平县环境监测站2019年6月17日、8月8日出具的两次《监测报告》（新环监字〔2019〕57号、62号）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新环罚告字〔2019〕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听证申请），我局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超标排放生产废水行为，制定外排涌水超标排放问题整改方案，并于2019年11月25日前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及整改后的外排水质监测报告以纸制和电子版报我局备查；

2. 罚款（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支行
户名：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

账号：24259801040001215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19年11月27日

